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第二函
十冊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六

戊戌靈王

十年

晉悼十年。齊靈十九年。衛獻十四年。蔡景二

十九年。鄭簡三年。曹成十五年。陳哀六年。杞

孝四年。宋平十三年。秦景十四年。

楚共二十八年。吳壽夢二十三年。

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

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子相

相。莊加反。杜注楚地。

今山東兗州府

嶧縣泃口是也。

左傳

十年春。會于相。會吳子壽夢也。三月癸丑。齊高厚

相太子光。以先會諸侯於鍾離。不敬。士莊子曰。高

子相太子以會諸侯。將社稷是衛。而皆不敬。棄社稷也。其將不免乎。夏四月戊午。會于相。

集說

杜氏預曰。吳子在相。晉以諸侯往會之。故曰會吳。劉氏敞曰。杜云。吳不稱子。從所稱也。非也。吳子豈自稱吳而已乎。凡吳子鄭伯之類。亦皆人稱之。爾非其君自稱也。且若從其所稱而稱之乎。則吳當稱王。楚亦當稱王。必不但曰吳也。穀梁曰。會又會外之也。非也。會于戚。吳人亦在。何不外之乎。會于申。淮夷亦在。何不外之乎。蘇氏轍曰。特書會吳。以吳爲會故也。趙氏鵬飛曰。晉率十二諸侯。會吳於楚地。謀楚也。謀楚則未嘗伐楚。何以知其謀。蓋謀制楚以服鄭而已。不志於伐也。晉楚爭鄭久矣。前日伐鄭。鄭既同盟而復叛。以楚兵逼之也。楚兵不出。則鄭可久安。故晉侯會吳于相。以示晉已得吳。吳將援晉而掎楚。楚謀出兵。則懼吳襲其後。而內有所忌。然後晉得以服鄭。鄭得以從晉。而無楚患也。卓氏爾康曰。合十二國以會壽夢。而於楚界。示楚以得吳也。晉得吳。則楚右臂斷。不敢議鄭。議鄭則恐吳之據其後也。其後蕭魚之會。卒得鄭不叛者二十年。吳

倚楚。楚不敢伐鄭也。雖然。晉悼虎牢之城。先識地勢。扼鄭咽喉。自戲盟之役。三分四軍。以待來者。是故楚疲。晉逸。三駕而不可爭。鄭子展曰。晉君方明。必不棄鄭。楚之柄臣如子囊者。亦曰。晉不可敵。事之而後可。豈獨以相會吳之故哉。張氏溥曰。荆楚地大人悍。專與伯爭。當日諸侯能敵之者。齊晉秦三大國。齊自桓公薨後。國亂君弱。不敢專兵伐楚。秦以殽戰。離晉連歲。搆師反與楚合。晉獨力制楚。秦又乘之。雖城濮餘威。鄢陵新敗。楚無懼志。虐宋役鄭。惟所欲爲。晉雖欲起而服之。未有隙也。吳居肘腋之下。盛氣方厲。巫臣啟謀。楚疲奔命。鳩茲庸浦之間。干戈日見。晉一通吳。吳益致銳於楚。師不出則擾其旁。出則議其後。楚畏吳。偏無暇與晉校。晉始得息鄰睦交。屢舉盟會。收宋陳。伐秦鄭。坐享霸功。是故晉三會吳。專以楚故。權事濟變。非得已也。晉文之時。能克楚者。齊秦而樂爲晉用。文公因之。集二國之師于城濮。一戰而勝。晉悼之時。能克楚者。吳而未必卽爲晉用。悼公

惟招之同會。不用吳師。而楚人自屈。此悼公之知權也。
陳氏際泰曰。悼公三駕。吳未始與焉。然于善道于戚
于祖。其申好不一而足也。夫豈無所用也。吾謂此卽齊
桓遠結江黃之遺智也。而吳竟未嘗亡一矢。遺一鏃。吾
謂此卽江黃按兵不動。
遙相掎角之遺智也。

晉悼之時。楚氛方熾。晉合諸侯以攘之。猶懼不足以
集事。於是通吳以爲掎角之勢。及鄭已服晉。而楚不敢
爭。則晉不復恃吳矣。故吳伐楚喪。范宣子數其不德以
退之。蓋用吳而不肯爲吳用。晉之君臣早有成算。說者
必以會吳爲悼公伯
業之累。不亦過乎。

夏五月甲午遂滅偃陽

偃音福。又彼力反。穀作傳。
偃陽。杜注。彭城。傳陽縣也。章

懷太子曰。偃陽故城在永縣南。
今在兗州府嶧縣南五十里。



晉荀偃士句請伐偃陽而封宋向戌焉荀瑩曰城小而固勝之不武弗勝爲笑固請丙寅圍之弗克孟氏之臣秦堇父輦重如役偃陽人啟門諸侯之士門焉縣門發邾人紇挾之以出門者狄虎彌建大車之輪而蒙之以甲以爲櫓左執之右拔戟以成一隊孟獻子曰詩所謂有力如虎者也主人縣布堇父登之及堞而絕之隊則又縣之蘇而復上者三主人辭焉乃退帶其斷以徇於軍三日諸侯之師久於偃陽荀偃士句請於荀瑩曰水潦將降懼不能歸請班師知伯怒授之以机出於其間曰女成二事而後告余余恐亂命以不女違女旣勤君而興諸侯牽帥老夫以至於此旣無武守而又欲易余罪曰是實班師不然克矣余羸老也可重任乎七日不克必爾乎取之五月庚寅荀偃士句帥卒攻偃陽親受矢石甲午滅之書曰遂滅偃陽言自會也以與向戌向戌辭曰君若猶辱鎮撫宋國而以偃陽光啟寡君羣臣安矣其何貺如之若專賜臣是臣與諸侯以

自封也。其何罪大焉。敢以死請。乃予宋公。宋公享晉侯於楚丘。請以桑林。荀偃辭。荀偃士句曰。諸侯宋魯於是觀禮。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宋以桑林享君。不亦可乎。舞師題以旌。夏晉侯懼而退。入於房。去旌。卒享而還。及著雍。疾。卜桑林見。荀偃士句欲奔。請禱焉。荀偃不可。曰。我辭禮矣。彼則以之。猶有鬼神。於彼加之。晉侯有間。以偃陽子歸。獻於武宮。謂之夷俘。偃陽。姁姓也。使周內史選其族嗣。納諸霍人。禮也。師歸。孟獻子以秦堇父為右。生秦丕茲。

事仲尼。
耶杜注耶邑。魯縣東南莖城。
是也。
霍人。杜注霍晉邑。

穀梁

遂直
遂也。

集說

杜氏預曰。因祖會而滅之。故曰遂。
陽者何。姁姓之國也。其言遂滅之何。諸侯會而滅。
劉氏敞曰。偃

人之國。非禮也。諸侯與有貶焉。左氏曰。使周內史選其族姓。納諸霍人。禮也。夫偃陽子竟何罪乎。欲取其國。以封向戌耳。旣已擅滅諸侯。又擅以其地予人。罪孰大焉。謂之禮。何哉。卽以選其族姓。納諸霍人爲禮。諸侯誰不樂滅國乎。苟滅國矣。取其子孫。償以一邑。誰不樂爲此乎。孫氏覺曰。晉因諸侯而爲利。名恤災救患。而實自封殖者也。高氏閌曰。偃陽。楚與國也。汪氏克寬曰。偃陽國及柤地。皆在沛縣。乃吳八北方之要衝。則悼公之會吳于柤。蓋謀滅偃陽而通吳也。齊桓之霸。滅譚。滅遂。降鄆。遷陽。晉文之霸。執曹伯。逐衛侯。悼公之霸。滅偃陽。皆功不掩過。此孟子所以謂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

公室自會

集說

王氏葆曰。此致前事者。二事偶舉其可道者也。會吳猶可。會吳而滅人之國。其惡甚矣。故以會致焉。

高氏攀龍曰。不致滅而致會。舉其可道者也。

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

左傳

六月。楚子囊鄭子耳伐宋。師於訾毋。庚午。圍宋。門於桐門。

訾毋。杜注。宋地。當在

歸德府鹿邑縣境。

集說

高氏閌曰。以宋公受偃陽故也。

陳氏傅良曰。凡

專將言帥師。苟二國會。則先序主兵者。而不言帥師。言帥師。是國自為帥也。國自為帥。自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始。自是雖圍滅。亦竝稱帥師矣。李氏廉曰。鄭之從楚。連兵以伐宋。一見於宣之元年。再見於成之十八年。三見於此年。四見於明年。

晉師伐秦



晉荀罃伐秦
報其侵也



高氏攀龍曰。去年秦人侵晉。晉饑不能報。至是伐之。是時秦人南交於楚。而秦景妹又為楚共王夫人。
人。



衛侯救宋。師於襄牛。鄭子展曰。必伐衛。不然。是不與楚也。得罪於晉。又得罪於楚。國將若之何。子駟曰。國病矣。子展曰。得罪於二大國。必亡。病不猶愈於亡乎。諸大夫皆以為然。故鄭皇耳帥師侵衛。楚令也。孫文子卜追之。獻兆於定姜。姜氏問繇。曰。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喪其雄。姜氏曰。征者喪雄。禦寇之利也。大夫圖之。衛人追之。孫蒯獲鄭皇耳於大丘。秋。七月。楚子囊。鄭子耳。伐我西鄙。還。圍蕭。八月。丙寅。克之。九月。子耳侵宋北鄙。孟獻子曰。鄭其有災乎。師競已甚。周猶不堪競。況鄭乎。有災。其執政之三士乎。

秋莒人伐我東鄙

左傳

莒人間諸侯之有事也故伐我東鄙

集說

汪氏克寬曰莒屢同晉悼之盟而乘間加兵於魯其無忌憚亦甚矣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

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此三駕之一

本傳

諸侯伐鄭齊崔杼使犬子光先至於師故長於滕已酉師於牛首

傳說

杜氏預曰齊世子光先至於師為盟主所尊故在滕上孔氏穎達曰周禮典命諸侯之適子誓於

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十九年傳云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則光是未誓

也。法當繼於子男之下。桓之會列於小邾之下。是其正也。於此伐也。傳稱崔杼使太子光先至於師。故長於滕。晉悼以齊是大國。光復先至。心善其共。遂進其班。爲盟主所尊。故在滕上。言其非正法也。呂氏大圭曰。齊世子光序諸侯上。主會者爲之也。春秋不改。所以示譏。言專以彊弱事勢爲先後也。趙氏鵬飛曰。楚鄭伐宋。故晉侯率諸侯伐鄭。鄭不服。於是成虎牢。汪氏克寬曰。齊世子光同盟雞澤。會戚救陳。盟戲。會桓。皆序小邾子之下。惟此年伐鄭。序滕薛杞小邾子之上。而傳稱光先至於師。明年兩伐鄭。又序莒邾之上。傳亦云齊太子光宋向戌先至於鄭。杜氏皆云爲盟主所尊。故進之。夫諸侯之世子。誓於天子而攝其君者。下其君之禮一等。則侯國世子宜次於伯爵之君之下。齊光未誓於天子。而可序於薛伯杞伯之上乎。成十五年。宋世子成序齊大夫之上。昭四年。宋世子佐序小邾子之下。以上公世子而次於子爵。是則世子未誓於天子。以皮幣繼子男之

常制也。齊光序諸侯之上，是晉悼以私意之向背，謂莒
邾薛杞國弱而卑，齊光國大而彊，故素周班而進之也。
況自晉悼之伯，莒邾以子爵而常在薛伯杞伯之上，則
班爵之等，又安可以先王舊制論之哉？據事直書，義自
見矣。

冬盜殺鄭公子駢公子發公孫輒

駢公穀作斐
書盜始此

左傳

初，子駢與尉止有爭，將禦諸侯之師，而黜其車。尉
止獲，又與之爭。子駢抑尉止曰：「爾車非禮也。」遂弗
使獻。初，子駢為田洹，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
故五族聚羣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於是子駢
當國，子國為司馬，子耳為司空，子孔為司徒。冬十月戊
辰，尉止、司臣、侯晉、堵女父、子師僕帥賊以入，晨攻執政
於西宮之朝，殺子駢、子國、子耳。劫鄭伯以如北宮。子孔
知之，故不死。書曰：「盜言無大夫焉。」子西聞盜不徹而出。

尸而追盜盜入於北宮乃歸授申臣妾多逃器用多盡
子產聞盜爲門者庀羣司閉府庫慎閉藏完守備成列
而後出兵車十七乘尸而攻盜於北宮子驥帥國人助
之殺尉止子師僕盜衆盡死侯晉奔晉堵女父司臣討
翩司齊奔宋子孔當國爲載書以位序聽政辟大夫諸
司門子弗順將誅之子產止之請爲之焚書子孔不可
曰爲書以定國衆怒而焚之是衆爲政也國不亦難乎
子產曰衆怒難犯專欲難成合二難以安國危之道也
不如焚書以安衆子得所欲衆亦得安不亦可乎專欲
無成犯衆興禍子必從之乃焚書於倉門之外衆而後
定。



杜氏預曰非國討當兩稱名氏殺者非卿故稱盜
以盜爲文故不得言其大夫孔氏穎達曰若國
家討而殺之則舉國名言殺其大夫若非國討兩下相
殺則兩書名氏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也此非國討亦

當兩書名氏。但殺之者。尉止司臣之徒。皆非卿也。非卿則名氏不合。見經。故稱之爲盜。凡言其者。是其所有也。君是臣之君。故書弑其君。臣是君之臣。故書殺其大夫。盜者。寇賊之名。賤之不繫於國。被殺者。非盜之所有。旣以盜爲文。故不得言其大夫。孫氏復曰。盜者。微賤之稱。盜一日而殺三卿。故列數之。惡鄭伯失刑政也。劉氏敞曰。穀梁曰。稱盜以殺大夫。弗以上下道惡上也。非也。若以盜者指其君乎。殺其臣而謂之盜。是不正名也。若以盜者固盜賊乎。稱盜乃宜矣。又何云弗以上下道也。如穀梁之意。以上下道。則曰盜殺其大夫乎。則是大夫爲盜之臣。盜爲大夫之君。乃可耳。胡氏銓曰。盜乘釁而至者也。苟無釁隙。盜豈敢犯哉。三子者。不能佐時憂國。日尋干戈。何異負販小人。而乘君子之器乎。如此則盜之招也。殺之何悔哉。王氏葆曰。易曰。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鄭三卿之禍。其近是乎。高氏閌曰。爲大夫而見殺於盜。則

所以在人上者可知也。張氏洽曰：鄭之作楚以勞國，皆公子騂之罪也。鄭成公卒之初，諸大夫欲從晉矣。公子騂以官命未改止之。及郟之役，僖公如會以從盟主，而騂弑之。及楚子囊伐鄭，子展欲堅守以待晉，而騂請從楚以任其咎。故公子騂者，弑君之賊也。而公子登、公孫輒惟騂是從，惡積而不可掩，鄭不能討，而盜得殺之。所謂上慢下暴而致寇至。孔子以為盜之招也。

鄭三卿之死，經書盜殺。胡傳本程子說，以為失卿職者，非也。身為國卿，而騂首受戮於盜，則不能其職明矣。何待削其大夫而始為當官失職者之戒乎？杜注：孔疏謂以盜為文，故不得言其大夫於義為長。

戊鄭虎牢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左傳

諸侯之師，城虎牢而戍之。晉師城梧及制，士魴、魏絳戍之。書曰：戊鄭虎牢，非鄭地也。言將歸焉。鄭及

晉平。楚子囊救鄭。十一月。諸侯之師還鄭而南。至於陽陵。楚師不退。知武子欲退。曰。今我逃楚。楚必驕。驕則可與戰矣。欒黶曰。逃楚。晉之恥也。合諸侯以益恥。不如死。我將獨進。師遂進。己亥。與楚師夾潁而軍。子蟜曰。諸侯既有成行。必不戰矣。從之將退。不從亦退。退。楚必圍我。猶將退也。不如從楚。亦以退之。宵涉潁。與楚人盟。欒黶欲伐鄭師。荀罃不可。曰。我實不能禦楚。又不能庇鄭。鄭何罪。不如致怨焉而還。今伐其師。楚必救之。戰而不克。為諸侯笑。克不可命。不如還也。丁未。諸侯之師還。侵鄭北鄙而歸。楚人亦還。

梧。杜注。鄭舊地也。案隋書。滎陽縣有梧桐澗。疑卽梧也。陽陵。杜注。鄭地。今在河南開封府許州西北。

公序

孰戍之。諸侯戍之。曷為不言諸侯戍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諸侯亡取之矣。曷為繫之鄭。諸

侯莫之主有。故反繫之鄭。